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能源”、“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正拓能源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90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派思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停牌。

2、派思股份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2 月 6 日，派思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披露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公司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3、2018 年 2 月 8 日，派思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披露了公司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2 日）的股东总人数、前 10 大股东及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4、2018 年 3 月 3 日，派思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对方类型、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等基本情况。并说明了工作进展情况及无法安排复牌的原因，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5、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2018 年 4 月 4 日，派思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亦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7、2018 年 5 月 5 日，派思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披露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人数较多，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条款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8、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5 月 11 日，派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业绩补偿协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0、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1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材料，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12、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买卖股票的自查工作。

13、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

况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